## 高雄市第3屆路竹區竹西里里長選舉選舉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路竹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路竹區竹西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性別出生	<sub>生地</sub> 推薦之 <sub>立</sub>	學  歷	經歷	政見					
	<b>黄李月施</b> 46年88月06日	臺灣雀雲材縣	<b>臺灣省長木</b>	路竹國中補校畢業	歷任高雄縣路竹鄉第19屆、20屆 婦女會理事長 現任高雄市路竹區青溪婦女協會 理事長	1、加強設立本里廣播、監視系統,落實治安守望相助。 2、做好里內安全設施,路燈亮、水溝通,里民反應立即處理。 3、關懷里內弱勢族群、獨居里民、低收入戶。 4、辦理媽媽教室、健康講座、里民歡唱卡拉OK。 5、重視竹西里老人福利、不定期辦理聯誼活動,促進里民情感交流。					
2	第 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女	住 無	六信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現任路竹區竹西里里長	1、不分黨派24小時服務里民。 2、爭取里內各項建設。 3、加強社區環保、美化、綠化工作。 4、普及監視系統創造治安無死角。 5、以建設竹西為安和樂利之幸福里為已任,真心誠意聆聽里民意見,共創 竹西好遠景。					
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館園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名)。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的(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抗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 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與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報 2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十七原百前面 投票折其 選。他 ,设不 舉零票擾均舉蓋 應應 。 符七月住零款空 頭逾票攝 人 , 投科票 人属年定时 知時。影 圈 違 票新, 會第依他科各票 一上上口以表十分精 未入 進 舉 公 任二制 位人新種選 你也看到我一个一个人, 对于 , 许 , 许 , 许 , 许 , 许 , 许 , 许 , 许 , 许 ,	一四包妻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活圈灌 選民 ,	度住民」身分者為限。 原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找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 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可加升事事。 與選舉選舉票式樣):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表演有	(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下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致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條第三項或於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引,均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條第三項規定者,處者以下有期能刑。 1.條第三項規定者,處者以下有期能刑。 2.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能刑。 2.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能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有。廣立年以下有期能刑。 國緣課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2.2 是一个人。如嚷或于慢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經營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2 十一之尺內,喧嚷或于慢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經營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3 二十一之尺內,喧嚷或于慢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經營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3 二十一五條第一項、第一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 限定者,處海營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從原名後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处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百萬元以下罰鍰。 处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 以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 區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沒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項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經制止不聽者 體別 或非法學與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別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是條及至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併處別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如其近,併處別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是條本經是一於日本與之事。或此其面開之,,第二百歲之十六條第二章之之五歲之以下罰鍰。 終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逐告罪之規定所 申贈處分,處備事實,而法師項之自首者,依刑法逐二百人,以下司處 終之之,經衛事實,而其而可以十百歲之 是後之所不可之的意及要求。至四十一年條第一項、第二可一十五條至第 於軍之事之所之則第六章之的主則不可之十五條。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五條、第 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 第二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四十五條至第 於其一四十二條或第一四十五條至第 。 與此於分則第六章之,以則於之一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三百十一條,第三					

· 逗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逗反第<sub>一</sub>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逗反第二款規定者,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
	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核   佐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
	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
	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
	報机、報記與其他人來傳播媒體不依第五十一條就是於廣告中戰仍與款明刊播省之姓石,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 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
	,按次連續處罰。 75歲,法人表表法人團聯為反際不上之後第一孫,第三孫把立者,伊第一孫把立,伊蔣四共八末人又行為人,為反際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
	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
	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
	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
	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11. — 1. — 1.11.	犯不早之非,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就走有,促其就走。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
	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
	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
	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省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
	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	
第一百四十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
<b>数</b> 走丽!子妹	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日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笠 古川上上攸	抗害武摄影 势再夹,虔一年以下右期往刑、拘怨武五万元以下罚令。

##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備 所屬村里	註
0196	東嶽宮	高雄市路竹區竹西里文化路10巷1號	竹西里	1-16,20	竹西里	
0197	竹西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路竹區竹西里聖母街70號	竹西里	17-19,21-25		